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60123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来源及数量.....	7
（三）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	7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五）本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0
（六）本计划其他内容.....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对本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4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对本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5
（五）对本计划权益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七）本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对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公司实施本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咨询方式.....	20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汽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实施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预留期权授予日	指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汽集团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广汽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广汽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600 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骨干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含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本次 授予总量比例
1	曾庆洪	董事长	80	0.18%
2	冯兴亚	总经理	76	0.17%
3	严壮立	董事	76	0.17%
4	陈茂善	董事	72	0.16%
5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72	0.16%
6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2	0.16%
7	李少	副总经理	72	0.16%
8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	0.16%
9	区永坚	副总经理	72	0.16%
10	陈汉君	副总经理	72	0.16%
11	眭立	董事会秘书	72	0.16%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不超过 2589 人)	39,732.63	88.21%
预留	4,504.51	10%
合计	45,045.14	100%

注：

1、所有参与本计划的单个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预留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化等业务领域的核心骨干人才，或其他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确需引入或提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前述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得与本计划首次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出现重复。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来源及数量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45,045.14万份，即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其中：

（1）首次授予不超过40,540.63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0%，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3%；

（2）预留授予不超过4,504.51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10%，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为 6 年。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预留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4、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匀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5、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3）本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4）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行权价格按照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五）本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满足以下条件：

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率不低于 50%，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6%，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1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4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1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9年度现金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4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

	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	---------------------------------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及香港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下述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70%	0%

（六）本计划其他内容

本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广汽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期、禁售期、行权安排、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汽集团制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计划中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本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本计划权益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3）本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4）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行权价格按照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且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七）本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核查意见

1、本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有效期为6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匀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

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意见

广汽集团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广汽集团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广汽集团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本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广汽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广汽集团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广汽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完成各项行权指标的考核时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广汽集团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汽集团本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
- 3、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
- 5、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 6、《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丹丹

协 办 人：李海洋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王册

协办人：

李海平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